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 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现就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

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 <u>向特定对象发行</u> 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采用 <u>向特定对象发行</u>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将在 <u>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u> 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p>.....</p> <p>公司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秦川机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35.19%，即按照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秦川机床的股份比例进行同比例认购，最终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法士特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最终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则法士特集团将不参与认购。</p> <p>.....</p> <p>除法士特集团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p>	<p>.....</p> <p>公司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秦川机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35.19%，即按照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秦川机床的股份比例进行同比例认购，<u>且认购金额原则上为432,851,258元</u>，最终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法士特集团不参与本次<u>向特定对象</u>发行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u>向特定对象发行</u>的股票。若本次<u>向特定对象发行</u>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最终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则法士特集团将不参与认购。</p> <p>.....</p> <p>除法士特集团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行通过<u>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u>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u>向特定对象发行</u>的股票。</p>
(五) 发行数量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的股本总数计算，即不超过269,811,273股（含本数）。</p> <p>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p>	<p>本次<u>向特定对象发行</u>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本次<u>向特定对象发行</u>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的股本总数计算，即不超过269,811,273股（含本数）。</p> <p>若公司在审议本次<u>向特定对象发行</u>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u>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u></p> <p><u>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u></p>

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p>终发行数量。</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p>	<u>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u>
(六) 限售期	<p>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p>	<p>本次<u>向特定对象发行</u>完成后，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p>
(七)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p>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p>	<p>本次<u>向特定对象发行</u>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p>
(八) 发行决议有效期	<p>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p>	<p>本次<u>向特定对象发行</u>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u>向特定对象发行</u>议案之日起12个月。</p>
(九) 上市地点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本次<u>向特定对象发行</u>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十) 募集资金用途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2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p> <p>.....</p> <p>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p> <p>.....</p>	<p>本次<u>向特定对象发行</u>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2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p> <p>.....</p> <p>在本次<u>向特定对象发行</u>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p> <p>.....</p>

二、《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具体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具体修订情况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补充了控股股东拟认购金额，更新了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况	补充了控股股东拟认购金额，更新了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补充了控股股东拟认购金额，更新了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八、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补充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补充了控股股东拟认购金额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第七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更新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假设和测算

除表中所列修订内容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核准”及已废止法规等表述在全文范围内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三、《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内容修订情况
全文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将“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表述对应修改为“ 向特定对象发行 ”等
全文	更新相关法律法规名称
全文	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的相关表述对应修改为“ 本次发行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

章节	内容修订情况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更新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进度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删除“（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8.72亿元，净资产38.72亿元，资产负债率50.8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26%，同比增长4.09%。”、“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52亿元，同比增长23.38%，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81亿元，同比增长83.68%。”“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4.34亿元，同比增长14.92%。”的表述。

四、《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内容修订情况
全文	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将“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表述对应修改为“ 向特定对象发行 ”等
全文	更新相关法律法规名称
全文	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的相关表述对应修改为“ 本次发行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
封面	更新封面日期
特别提示	删除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增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法士特集团。 ”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p>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u>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u>》第四十条和《<u>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u>》的相关规定</p> <p>（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269,811,273股（含本数），拟发行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p> <p>（2）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41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为2021年8月20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日为2022年7月6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超过6个月。</p>

章节	内容修订情况
	<p>(3)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3,00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主要聚焦于与主业相关的主机板块、零部件板块和工具板块三个部分进行投资, 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p> <p>(4) 公司最近一期末未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p>

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4 日